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1樓

承辦人：徐新雅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61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M841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0921783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922762066_109D2477479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0學年度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9年9月22日新北教中字第1091815796號函公布修正之「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」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1年8月17日北市教中字第10140376300號函公布修訂之「基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『服務學習』採計規定」辦理。
- 二、110學年度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採計期程為107學年度上學期至109學年度上學期（依學年度上下學期起迄月份計算，上學期為當年度8月1日至隔年度1月31日；下學期為當年度2月1日至7月31日），連續5學期選3學期，每學期完成6小時，可得5分，上限15分。
- 三、有關非應屆畢(結)業學生服務學習時數採計，除上開採計時間外，亦得選擇國中在學期間前5學期選3學期進行採計。



- 四、轉入基北區就讀學生(含歸國學生及外派子女)，其採計之服務學習時數，需於110年1月31日前完成認證。
- 五、跨就學區學生(含歸國學生及外派子女)，如因申請變更就學區需繳交「戶口名簿影本」為證明文件者，應於110年4月26日前完成設籍基北區，其採計之服務學習時數，需於110年1月31日前完成認證。
- 六、依據前揭服務學習採計規定，各校每學期必須為各年級每位學生，辦理至少6小時服務學習課程，請各校積極規劃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，提供未達6小時之學生，以維護學生參加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之權益。
- 七、旨揭內容業同步置於本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(<https://se.ntpc.edu.tw/12basic/News/Newslist>)最新消息。
- 八、請各校務必公告周知，並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轉知貴屬公私立國中學校(含高中附設國中部)，俾使家長與學生能即時獲得本案相關資訊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不含新北市政府)、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110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(均含附件)

